

两公司涉虚假陈述 沪杭律师联合征集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南京医药： 未及时披露股权事项

2014年3月20日，南京医药600713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经江苏监管局调查认定，南京医药存在未及时披露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事项，以及未及时披露委托收购股权事项。

公司违法事实具体如下：(一)未披露南京医药放弃南京医药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都医药”)优先增资权事项，未及时披露南京医药放弃南京医药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国际”)优先增资权事项。资料显示，盐都医药2010年净利润占南京医药净利润的74.5%，南药国际2010年净利润占南京医药净利润比例为44.1%。南京医药放弃盐都医药和南药国际优先增资权，并分别与陕西和合以及红石科技签订增资协议，导致公司失去了对上述两个子公司的控制权。

鉴于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了重要影响的事件应立即披露，公司未披露放弃盐都医药优先增资权的议案以及与陕西和合签订增资协议的事项，同时亦未及时披露放弃南药国际优先增资权的议案以及与红石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事项，于2012年3月7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南京医药委托南药国际收购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恒健”)86.825%股权事项。根据计算，盐城恒健2010年度86.825%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已经占到南京医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4.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五)项规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重大投资行为”也应当及时披露。不过，南京医药对上述事项没有及时披露，于2012年3月7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证监会调查，最终认定南京医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另外，还对3名负有责任的时任高管处以罚款。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证监会处罚决定，可以认定南京医药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构成虚假陈述，权益受损投资者可以向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索赔损失。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友情提示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
咨询电话: 021-61204525
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366号9C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房晓律师
咨询电话: 0571-28820188
地址: 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吴比较/制图

所房晓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公司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下列索赔条件的投资者即可参加索赔：在2011年12月4日至2012年3月6日期间买入南京医药，并且在2012年3月7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

零七股份： 信披涉嫌违规

2014年4月2日，零七股份(000007)公告称其收到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41号)。

深圳证监局认定，零七股份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2012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对《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进展相关情况的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未披露大陆矿业175矿区仅能维持少量生产，基本停产。850矿区未取得环评许可证未能正式投产，以及上述

情况未来可能对钛矿总包销合同履行产生影响；二、未按规定披露收回预付款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事项。收回预付款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事项，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6241.52万元的13.8%，但公司对收回预付款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此，深圳证监局拟作出以下处罚：1、对零七股份予以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2、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上述公告分析，零七股份被处罚已经“板上钉钉”，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已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零七股份投资者应向深圳中院起诉。

房晓律师指出，在信息披露违法期间，零七股份股票最高成交价24.6元/股，此后一路下跌。在2013年8

月9日晚公告被证监局立案调查后，次日收盘价仅13.93元/股，单日跌幅高达6.51%，投资者损失惨重。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房晓律师向曾经购买过“零七股份”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下列索赔条件之一的投资者即可参加索赔：在2012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9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并且在2013年8月10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的投资者。

房晓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公司股票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房晓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公司股票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多角度完善股指期货风险防范机制

丁凤楚

我国的股指期货风险防范法律机制初步创立，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是存在不足。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完善。

完善“合格投资者”制度

首先，强化期货公司对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进行实质性核查义务。法律不仅要对其“合格投资者”的形式条件进一步细化，还要规定期货公司必须对其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进行实质性考察。例如，期货公司应对个人投资者过去的投资经历进行实质考察，对于法人投资者的公司成立历史、

发展轨迹等进行实质考察，还应要求其客户出具收入证明、纳税凭证以证明其真实的收入状况等。

其次，建立健全“合格投资者”制度设计的初衷是要求投资者不仅在跨进市场时具备“合格”条件，而且要求投资者在整个入市期间持续地具备“合格”状态。这就要求期货公司还需要建立动态的保证金监测系统，当投资者的期货保证金低于规定的额度时，系统自动报警，不允许投资者开新仓。

同时，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还要会同期货公司共同建立起对投资者资质的持续督导机制，对不再合格的投资者有权限制其投资或令其退出市场。

完善监管体制

首先，应当充分发挥期货交易所对市场的一线管理功能。期货交易所发现与纠正期货交易中的过度投机行为方面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我国应当建立起以期货交易所为核心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和化解的股指期货风险防范法律机制。

其次，应当进一步发挥期货协会的行业自治功能。发达国家的行业协会大都享有在本行业内进行“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的行业自治权。我国期货协会的行业自律功能还没有真正发挥。为此，一是要立法明确赋予期货协会以行业自律管理权，允许其建立行业自律公约和从业人员的诚信评价

制度；二是要立法授予协会对会员公司的违规违纪惩戒权和行业内纠纷仲裁权，以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三是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期货业协会与中国证监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风险防范方面的分工和权限，以加强三者之间的交流、合作与沟通。

我们应当在充分认识股指期货法律特征和法律属性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发达国家(地区)的成功经验，建立健全我国的股指期货市场风险防范法律机制，尤其是应当尽快推出《期货交易法》，建立科学的“合格投资者”制度，建立和完善跨市场的“一元三级”监管体制，为我国股指期货市场以及整个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机制。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两市14家公司受交易所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两市共有14家公司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1月份6家公司，2月份3家公司，3月份4家公司，4月新增1家公司，即东晶电子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6家公司受处分。其中，桐昆股份、康缘药业、大有能源、鹏博士、大杨创世为1月受罚，3月新增成城股份受罚。与大有能源类似的是，成城股份亦收到双料处分，即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

深市有8家公司受处分。其中，湘鄂情为1月受罚公司。*ST传媒、亚夏汽车、世纪游轮为2月新增受罚公司，且*ST传媒亦收到双料处分。鲁丰环保、彩虹精化、金谷源为3月新增受罚公司。

经深交所查明，2013年8月21日和10月28日，彩虹精化分别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未包含处置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收益1657.99万元，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未包含处置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收益合计3210.15万元。

直至2013年12月4日，公司才披露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

第三季度报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予以更正。公司2013年上半年和前三季度更正前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110.58万元和5662.17万元，而更正后分别为1452.59万元、2606.73万元。与更正前相比，差异绝对金额分别达到1657.99万元、3055.44万元，差异绝对金额占更正后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114.14%、117.21%。鉴于此，深交所决定对彩虹精化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4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沪市的大有能源、成城股份和深市的*ST传媒、金谷源，其他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1年11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新增“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条件。2012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同样，中小板退市制度沿用这一退市标准，但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很明显，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继振东制药之后，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自中小板退市制度出台，宏磊股份受罚后，兴民钢圈成为第二家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中小板公司。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4年1-4月)			
公司代码	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601233	桐昆股份	2014/1/7	通报批评
600557	康缘药业	2014/1/16	通报批评
600403	大有能源	2014/1/16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804	鹏博士	2014/1/16	通报批评
600233	大杨创世	2014/1/22	通报批评
600247	成城股份	2014/3/13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306	湘鄂情	2014/1/2	通报批评
000504	*ST传媒	2014/2/11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607	亚夏汽车	2014/2/14	通报批评
002558	世纪游轮	2014/2/24	通报批评
002379	鲁丰环保	2014/3/31	通报批评
002256	彩虹精化	2014/3/31	通报批评
000408	金谷源	2014/3/31	公开谴责
002199	东晶电子	2014/4/4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经济犯罪之报案材料

肖飒

2013年4月2日，A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王某代表公司与B公司签署服务外包合同。由于王某审查不严，B公司根本没有任何履约能力。其法定代表人翟某为逃避责任外逃新加坡，A上市公司决定报警。

当A上市公司法务人员制作报案材料邮寄到B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时，办案民警却回说报案材料不合格。那么，对于经济犯罪案件，受害人报案时需要携带哪些文件，报案材料如何撰写等问题，王某与公司法务人员来咨询律师。

本案涉及经济犯罪报案材料准备、格式和相关实务问题。首先，报案需携带的文件。具体文件如下：1.报案人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报案人需要拿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企业代码副本复印件；3.报案人需要提供证明犯罪结果系犯罪嫌疑人所为的书面证据、物证、人证；4.报案人需要提供有关犯罪嫌疑人的照片、证件及联系地址方法、体貌特征等；5.报案人需要提供证明被害结果的书面证据及各类保证；6.报案前同一事实已经有法院受理的，如实提

供判决书；7.报案人需要提供涉案的银行票据、资金走向证明；8.报案人需要提供涉案人员的聘书、职工登记表、劳动合同、协议等；9.合同协议文本；10.单位报案的，需加盖公章、经手人签名、日期。个人报案的签名、手印、日期。

其次，报案材料的内容。报案材料的具体构成，以本案为例。报案材料应当包括：报案标题，《关于XX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的报案材料》。首段介绍基本案情。2013年4月2日，A上市公司财务王某通过同乡介绍认识B公司法定代表人翟某，翟某介绍自己公司有能提供XX外包服务，后双方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次段主要讲资金往来。A上市公司通过公司在XX银行开设的XX账户和在XX银行开设的XX银行向B公司付款。三段主要谈受害人诉求，建议侦办机关按照XX罪名将其拘捕。

最后，报案材料的注意事项。其一，务必注明报案时间；其二，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备注复印件与原件无异；其三，报案材料需注明“该文件由本人提供或该文件由本单位提供”。报案材料一式三份，交办案机关一份，报案人自留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